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總幹事 記錄：李宗賢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 15 人（詳參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06.11.7 理事長邀集其他銀行工會理事長拜會曾銘宗委員。
- 2、106.10.19 向行方爭取自今（106）年起，同仁得按勞基法規定請領未休假工資。
- 3、106.10.25 理事長與總幹事至土銀工會，與友會商討退休金如何因應；
106.11.6 多位友會理事長至本會商討退休金事宜。
- 4、106.10.30 理事長參加「財政部所屬各大工會理事長月會」，向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之秘書表達對退休金改革意見。
- 5、理事長 106.10.20 至行訓所向工員考上助辦之同仁宣導會務，新進行員全數入會。
- 6、因有會員反應單位代表未宣導每週五工會訊息，故 106.10.27 及 106.11.3 逕發 mail 給全體會員，告知工會當週動態。

三、勞工董事報告（傳閱董事會議事錄）

四、預算報告：

審核 107 年度預算報告及 106 年度 1 月至 10 月結算表。(詳附件一)

審核結果：原會計科目「理監事會議費」更名為「會議費」；原會計科目「雜項購置」更名為「雜費」。106 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原訂 18 萬元，追加至 24 萬元；106 年度「旅費」預算原訂 4 萬元，追加至 5 萬元；106 年度「修繕費」預算原訂 1 萬元，追加至 4 萬元；106 年度「郵電費」預算原訂 3 萬元，追加至 5 萬元；106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預算原訂 2.5 萬元，追加至 3.5 萬元；106 年度「加班費」預算原訂 7.5 萬元，追加至 10 萬元。

五、報告事項：

- 1、審核 8 月份至 10 月份會員入會、退會。
- 2、會員子女獎學金共有 354 名會員申請，其中有 2 份申請書待討論、8 份申請書缺件，提請討論。40 萬經費若由 354 名會員平分，一人約 1,130 元整。
討論結果：本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通過 356 份，餘 8 份限 106.11.20 前補齊資料方能申請，以獎學金預算 40 萬元均分，11 月底入帳。
- 3、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6 年 8 月 16 日第 7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提案

- 1.案由：推派本會上級工會代表席次，提請討論。

決議：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會員代表改推派陳俊雄。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改推派陳俊雄、吳德仁、杜墨松、陳義清、林政潭、姚君潛、蔡能松、潘清收，理事改推派陳俊雄、林政潭。

執行情形：106.8.22 已行文全產總辦理；總工會代表俟此屆幹部任期結束後再行推派。

臨時動議

- 1.案由：建請工會要求行方比照泛公股行庫加薪 3%，進行勞資會議協商。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協商。

執行情形：經 106.10.11 退休金改革因應小組會議討論，建請行方加薪 6%，並於 106.10.26 行文行方召開勞資會議，列入勞資會議議案討論。

2.案由：建請行方提高員工制服製裝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6.10.26 行文行方召開勞資會議，已列勞資會議議案討論。

六、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本會網站提升資安防護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9.22 第 7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送本次理事會會議討論：1、請網站工程師「年特資訊」先行改善，報價 23,520 元，須先付三分之一訂金 7,840 元。2、原向「智邦」承租網站空間及資料庫 1 年 4,000 元，為改善網站資安，擬改向「中華電信」承租，報價年繳 17,664 元共簽約 4 年。
- 二、本會網站 106.8.18 遭駭而有資安疑慮，暫時關閉至今，每週五固定發送工會動態知悉會員。
- 三、已請本會網站原工程師改善資安，惜改版後無法通過資訊處標準，是否重新製作或就原網站繼續改版，送理事會討論。
- 四、本會網站 105 年重架時，製作費用 87,000 元，如需重新製作，擬請行方資訊處推薦廠商。

辦法：通過後，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就原網站請年特資訊加強資安防護後繼續使用，移除個資相關功能（如行員任免通知書），通過改版費用 87,000 元；網站空間改向中華電信承租，通過簽約 4 年、年繳 17,664 元。本案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針對本會會員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產生之訴訟費與法律問題，

是否由本會負擔，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6.6.29 第 6 屆第 28 次常務理事會議提案討論：本會會員若同時加入高雄工會而無法退會時，若會員採取訴訟請求退會，建請本會提供訴訟判決勝訴案例及代墊訴訟費用予會員，以維會員權益。該次會議通過提案，決議：有會員要求退出高雄工會將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提供訴訟費用代墊。

二、106.9.22 第 7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垂詢本案：有關本案協助代墊訴訟費用之適用期間，將另案理事會討論。

決議：如會員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未果，本會提供協助並代墊訴訟費用。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有關「團體協約」修正草案相關事項（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106.10.16 第 7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請理事長洽勞動部介入輔導，於本次理事會議說明報告。

決議：請理事長洽勞動部，為本會團體協約進行入場輔導。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修改本會「會員慰問辦法」、「會員禮金辦法」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詳附件三。

說明：本會會員慰問、禮金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為「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較有不妥，應改為「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並將三個辦法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本會會員慰問、禮金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其第 6 條規定修訂為：「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5.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修改本會「會員慰問辦法」，詳附件三。

說明：

- 一、106.6.29 第 6 屆第 28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修改本會會員慰問辦法第 5 條文字，送本次理事會會議追認。
- 二、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本會慰問高腳花籃乙對。擬將「直系血親尊親屬」條件放寬，不限父母。
- 三、告別式高腳花籃乙對之金額，原 1,500 至 2,000 元，擬提高為 1,500 至 2,500 元。

決議：通過告別式慰問花籃金額提高至 2500 元以內。

提案 6.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修改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詳附件三。

說明：

- 一、「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擬改名為「會員獎學金獎勵辦法」，獎勵對象由會員子女，放寬為會員本人及直系親屬。
- 二、獎學金獎勵辦法原為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含）以上，均分經費 40 萬元，最高 2,000 元。擬將前一學年改成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得各別申請；前一學年的上學期或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達 80 分（含）以上，獎勵一學期獎學金 1,000 元。
- 三、獎學金原訂國內大學（含）以上者得申請，建議開放國外大學亦可申請。
- 四、獎學金申請書須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會員提供的成績單如為影本須由單位會員代表簽名，建議統一簽核方式。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更名為「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獎勵對象由會員子女，放寬為會員本人及子女；如前一學年的上學期或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達 80 分（含）以上，獎勵一學期獎學金 1,000 元。本案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7.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修改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詳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原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未明定，會員代表改選後，任期內如遇單位會員人

數增加或遞減，代表人數是否同時調整。

辦法：通過後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本會會員代表每 4 年一任，採定額制，到期前不做變動，於每屆會員代表改選前 2 個月調查各單位應選代表人數。修訂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4 條，代表選舉時間為次屆理監事改選前三個月修訂為前兩個月辦理。本案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8.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修改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酌修「入會申請書」文字，廢除「贊助會員入會申請書」，取消贊助會員，詳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工會法第 14 條規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之贊助會員規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得加入本會為會員，惟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
- 二、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會員如解僱、離職、除名或經理事會同意核准退會，喪失會員資格。」如遇本會會員不論何種原因變更員工編號（例如工員考上助辦、契約工考上行員），只要仍在臺銀工作，皆不必重新填寫入會申請書。

辦法：本案通過後，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下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9.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勞動部 106.10.23 來函辦理「106 年穩定勞資關係—不當勞動行為入廠輔導計畫」（附件六），本會是否申辦，提請討論。

說明：為穩定勞資關係，擬向勞動部申請辦理入廠輔導。

決議：通過辦理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入廠輔導，參加人員由理事長指派。

提案 10.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訂於 106.12.5 下午拜會金管會顧立雄主委，本

會是否提供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全金聯 106.11.3 來函（附件七），請本會 106.11.10 前提書面議題，並請各友會理事長出席，如理事長未能出席，亦可指派一位幹部參與。

決議：由副理事長林政潭出席 12/5 全金聯拜會金管會顧立雄主委。

提案 1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本會帳戶結餘至今已超過 1,400 萬元，討論是否做其他運用或回饋會員。

說明：本會經費取之會員，理當用於會員。如結餘超過 1,000 萬元，超出之部分可比照友會做投資，或者致贈紀念品回饋會員。

辦法：本案如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於下次代表大會前的理事會議再行商議，並送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12. 提案人：吳進富理事 連署人：朱兆傑、阮呂文欽、姚君潛

案由：本行駕駛、技工、工友退休金基數算法，請依勞基法核給。

說明：民國 86 年本行適用勞基法，之前進行駕駛、技工、工員依行政院管理工友事務規則給基數，越早進行越不划算，而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廢除舊制算法，改依勞基法算法。

決議：本案提勞資會議討論。

提案 13. 提案人：蔡能松常務理事 連署人：吳德仁、姚君潛

案由：建請修改不休假加班費計算方式，原除以 12 個月改為除以 6 個月，以符合勞基法退休金的計算。

說明：如案由，加班費除以 12 個月影響員工退休金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併入勞資會議第 16 案（附件八）討論。

提案 1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提請討論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議案，詳附件八。

說明：

- 一、9 月份接獲會員反應，詢問雙十節連續假期之值班費是否能比照過年加倍發給，發現自 105 年 12 月至今未召開勞資會議，故於 10 月 26 日送勞

資會議提案爭取如遇連續假期 4 天以上（含），加倍發給值班費。

二、106.10.11 本會退休金改革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於勞資會議中提案調薪及退休金方案。

三、經查 105 年度召開兩次勞資會議，尚有 6 案緩議，於 106.10.26 行文行方召開本年度勞資會議，並將本年度大會提案及重要議題，連同上次勞資會議未有結論之案一併提出。

決議：勞資會議第 1 案及第 7 案撤案，其餘通過送勞資會議討論。

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林政潭、阮呂文欽、潘清收

案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7.13 來函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附件九），請本會設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勞動局來函，本會應設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送理事會討論後提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決議：訂立「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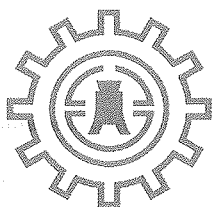
提案 2. 提案人：林政潭副理事長 連署人：陳俊雄

案由：本行駐衛警察退休金給付，請依勞基法核給。

說明：按公營金融機構除兼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員外，純勞工之工友及駐衛警基於雇主之僱傭關係，應受勞基法之保障而適用，以符合該法立法意旨。

決議：本案提勞資會議討論。

八、散會（13：4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 理事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1	理事	許麻		董事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12	理事	程秀萍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13	理事	朱兆傑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4	理事	吳進富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15	理事	陳義清		
6	理事	阮呂文欽				總幹事	蔡慈文		司儀
7	理事	潘清收				會務人員	李宗賢		記錄
8	理事	姚君潛							
9	理事	李正宗							
10	理事	江明宏							

理事應到 15 人，理事實到 15 人
理事請假 0 人，理事未到 0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7年收支明細表暨106年度預算表

附件(一)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06年度 預算	106年度 1~10月收支	107年度 預算	與106年 預算比較	說 明
會費收入	7,600,000	6,497,810	7,800,000	200,000	10月底會員6926人
臺幣利息收入	57,000	45,247	54,000	(3,00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30,000	3,581	0	(30,000)	103.1.6~106.1.6人民幣定存20萬元。人民幣定存利息810.59元折算臺幣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60			會員誤存會費
補助款	60,000	60,000	60,000		勞動局勞動教育補助款
銀行存款		953,799		0	
收入合計	7,747,000	7,560,497	7,914,000	167,000	
理監事【會議費】	250,000	179,304	300,000	50,000	更名為會議費
活動費	1,652,000	82,155	1,299,000	(353,000)	
組訓費	0	0	0	0	
勞動教育費	0	0	0	0	
會員代表大會	300,000	321,961	350,000	50,000	106年度超出預算說明：代表出席踴躍
上級工會費	250,000	145,000	250,000	0	全產總、全國總工會
公共關係費	240,000	178,005	240,000	0	106年度預算追加
辦公室設備	10,000	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7,170	15,000	0	
旅費	40,000	39,554	70,000	30,000	106年度預算追加
交通費	30,000	12,455	30,000	0	
運費	0	0	0	0	
訓練費	0	0	0	0	
顧問費	90,000	90,000	0	(90,000)	106.7.1~109.6.30法律顧問費
雜項購置【雜費】	150,000	48,052	150,000	0	更名為雜費
推廣費	120,000	117,955	120,000	0	
修繕費	40,000	0	10,000	(30,000)	106年度預算追加：網站改版
訴訟費		0		0	
郵電費	50,000	18,677	50,000	0	106年度預算追加：網站空間
保險費	50,000	42,934	50,000	0	
勞工退休準備金	35,000	25,212	40,000	5,000	提撥會務人員（梁景揚）退休金。 106年度超出預算說明：退休金提撥率調高，故106年度預算追加
伙食費	0	0	0	0	
薪資支出	600,000	439,930	600,000	0	
加班費	100,000	81,725	80,000	(20,000)	106年度預算追加
會務人員獎金	150,000	134,996	150,000	0	
資遣費	0	0	0	0	
會員慰問金	500,000	400,600	500,000	0	
會員禮金	700,000	462,000	700,000	0	
會員子女獎學金	400,000	0	800,000	400,000	
會員團體意外險	2,000,000	1,729,725	2,100,000	100,000	10月底會員6926人
會員紀念品	0	0	0	0	
其他	120,000	26,016	0	(120,000)	動用時須向監事會召集人報告
其他收入		40			誤存會費歸回經常會費帳戶
銀行存款		953,799			人民幣219,171.26元折算臺幣
支出合計	7,892,000	5,537,265	7,914,000	22,000	107年度預算結餘：0
銀行帳號	105.12.31結餘	106.10.31結餘			
NO.052-004-63779-1	6,816,924	9,753,080			
NO.003-004-25498-8	4,696,497	4,734,151			
NO.003-007-57566-4	1,002,714	0			人民幣218,361.01元折算臺幣
零用金	20,000	20,000			
銀行存款合計	12,536,135	14,507,23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林孟瑋

電話：02-23493245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600039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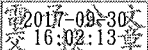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本行與貴工會協商之「團體協約」修正草案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為辦理本行與貴工會之團體協約（下稱團體協約）第2次續約，分別於105年11月22日、本（106）年6月20日、本（106）年9月5日與貴工會進行協商，業經完成初步協商。
- 二、惟考量政府部門正研修勞基法一例一休等相關條文，本協約似有待該法研修確定後，再行修正為宜。又本行存有二工會及仍有不少同仁尚未加入工會，為免引發爭議，搭便車條款似宜再酌。
- 三、查團體協約法第21條規定：「團體協約期間屆滿，新團體協約尚未簽訂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間勞動契約之內容」，故團體協約修正完成前，本行仍依循原團體協約，以維護雙方權益。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2017-09-30 16:02:13 章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慰問辦法

99年11月5日第5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99年12月22日通過辦法

101年11月13日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訂

102年8月2日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2日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

104年8月11日第6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年5月12日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年9月9日、9月10日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6年6月29日第6屆第28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聯繫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之情感，關心會員生活，並對會員遭受意外災害時表示慰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未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 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受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慰問金貳仟元（須住院三日以上，出院後申請，同一疾病住院者，逾兩年可再申請）。
- 二、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診斷證明書一份（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及住院原因）。
- 二、會員往生：訃聞。
-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可茲證明文件。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訃聞。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惟申請第三條第二款：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及第四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需於告別式前

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禮金辦法

99年11月5日第五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

100年11月4日第五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2年8月2日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年5月12日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為慶賀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結婚、生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未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本會提供會員結婚、生育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結婚：禮金貳仟元（請領一次為限）。
- 二、會員生育（含配偶）：禮金貳仟元（每名子女）。

第四條：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或電子版戶籍謄本亦可）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申請結婚禮金之會員亦可檢附自戶政事務所申請之結婚證書影本乙份。

第五條：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

101 年 11 月 13 日第 5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2 日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3 年 11 月 18 日第 6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 年 11 月 18 日第 6 屆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為獎勵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子女學業成績優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除新進行員外，加入本會需滿一年者才可申請。
-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本會提供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 一、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上者，但享受政府公費補助除外。
- 二、會員子女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 三、本會每年提撥會員子女獎學金經費肆拾萬元，依期限內符合申請資格之子女人數均分，會員每位子女每年最高請領貳仟元，惟夫婦同為本會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

✓ 第四條：以上申請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電子版戶籍謄本亦可）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會員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會員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學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記。如提供成績單影本，須經該單位會員代表核對正本與影本相符後，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由該單位會員代表於成績單影本上簽名確認無誤。

✓ 第五條：以上申請期限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請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送交本會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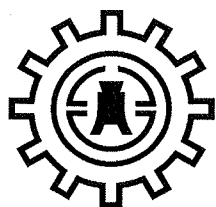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訂定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

106.7.20、106.7.21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且現入會須連續滿一年以上者。
- 第二條 單位會員 5 人以下不設會員代表，單位會員 6 人以上 5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1 人，單位會員 51 人以上 10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2 人，單位會員 101 人以上設會員代表 3 人，單位會員代表最多 3 人為限，候補會員代表同會員代表名額設置。
- 第三條 會員代表由各單位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依民主程序自行選舉產生，每位會員皆得為候選人，惟本會贊助會員具投票權但不得擔任代表。每位會員投票圈選人數不得高於單位應選會員代表名額，採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法，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會員代表及候補會員代表。若單位會員代表候選人採登記制，應事先公告單位內所有會員登記時間，並公告選舉時間。
- 第四條 會員代表選舉時間為次屆理監事改選前三個月須辦理代表選舉，並由本會行文各單位通知確切選舉時間，各單位選舉結束後，由單位總務填寫會員代表回報單並加蓋腰圓章後正本送交本會公告。
- 第五條 會員代表任期為 4 年，補選之會員代表補足原任期，一經選出後即刻生效，會員代表遇單位調動、退休等即不具代表身份，並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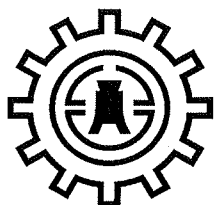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105 年 9 月 9、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三章 會 員

- 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另代表臺灣銀行行使管理權之各單位主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不得擔任本會各級幹部。
- 第 7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及依照規定按期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 第 8 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以除名之處分。會員如解僱、離職、除名或經理事會同意核准退會，喪失會員資格。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會召集人、監事、候補監事、會員代表，凡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由理事會停權處分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 第 9 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依法應享之權利。贊助會員不得被選舉擔任本會各項幹部。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新會員入會申請書暨同意書

單位及代號	()	職 稱	
員 工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 /
電 話	()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		

本人贊同工會宗旨申請加入 貴會為會員，遵守一切規章及決議案。

本 會 宗 旨



保障會員權益 增進會員知能

改善勞動條件 促進勞資合作

本人同意經常會費【依據工會收費標準】於每月薪津項下由總務人員自行扣除。

申請人（暨同意人）：_____（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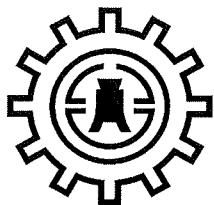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妥後，請將正本逕寄回本會，另影印乙份交由總務人員代為扣款。

★ 煩請各單位之總務人員彙整資料後將經常會費款項存入下列帳號。

戶名：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帳號：052-004-63779-1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新贊助會員入會申請書暨同意書

單位及代號	()	職 稱	
員 工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 /
電 話	()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		

本人贊同工會宗旨申請加入 貴會為贊助會員，遵守一切規章及決議案。
同享一般會員均有之福利，惟不得選任工會幹部。

本 會 宗 旨



保障會員權益 增進會員知能

改善勞動條件 促進勞資合作

本人同意經常會費【依據工會收費標準】於每月薪津項下由總務人員自行扣除。

申請人（暨同意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妥後，請將正本逕寄回本會，另影印乙份交由總務人員代為扣款。

★ 煩請各單位之總務人員彙整資料後將經常會費款項存入下列帳號。

戶名：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帳號：052-004-63779-1

勞 動 部 書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林柏宏

電話：02-85902422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hong1016@mol.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4字第1060128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辦理「106年穩定勞資關係—不當勞動行為入廠輔導計畫」，檢附報名資料乙份，如欲申請，請於本(106)年11月底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有工會組織之事業單位或曾發生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企業建立勞資雙方日常合作之模式，解決潛在之利益衝突，本部透過集中訓練及入廠輔導方式，協助勞資雙方於勞資爭議發生前，建立自我處理爭執及調整利益之預防機制，創造勞資雙贏和諧之工作環境。
- 二、本計畫辦理方式包含集中訓練及入廠輔導，其中本(106)年度集中訓練2場次業已辦畢。另本年度入廠輔導尚有2場次可供申請，有關入廠輔導之辦理內容及方式詳請參照附件資料(場次有限，額滿為止，請儘速報名)。

正本：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四科)

勞 動 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許永理 署長



擬：如政



擬：呈閱後查

可申請辦理
10/24

106-418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6.10.24
收(2)文

是否派員參加

第1頁 共1頁
請不銜長是否申請辦理

檔號：

保存年限：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函

地址：10668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2 號 2 樓

電話：(02) 2325-4852

傳真：(02) 2325-4602

E-Mail：tw.tffu@gmail.com

網站：www.bankunions.org.tw

受文者：台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金聯 106 字第 10609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擬拜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攸關金融業金融政策、勞資關係暨勞動條件議題拜會顧立雄主任委員，函請 貴會一同與會，如貴會有相關之議題，請於 11 月 10 日（五）前提書面議題擲交本會彙整送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俾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安排相關單位主管出席與會。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 106.10.27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二、本會日前電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安排拜會顧立雄主委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 月 2 日回覆安排於 12 月 5 日（二）下午，時間則尚未敲定，請各友會理事長預留當日時間，如理事長未能出席，亦可指派一位幹部參與，俟時間確定後將另行通知。

三、貴會所提書面資料請 E-MAIL 至 tw.tffu@gmail.com 或傳真：02-2325-4652。

正本：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台灣銀行企業工會、永豐銀行企業工會、兆豐銀行企業工會、第一銀行企業工會、華南金控工會、匯豐銀行企業工會、彰化銀行企業工會、臺銀人壽企業工會、臺灣企銀企業工會

理事長 林萬福

106-435



1/6

擬：呈閱後存查



1/6

擬如擬

請示鈞長應如何辦理，是否該議題或派幹事參加



1/6

理務大詢問
理事們有無意願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6. 11. -6
收(2)文

臺灣銀行第 6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

【提案一】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鑒於國民旅遊卡變更消費核銷規定，為充分發揮國民旅遊補助效益，並使同仁享有實質助益，要求比照交通部、經濟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國旅卡補助方式，供同仁擇優選擇。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新修訂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略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中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即俗稱「未休假工資」。又臺灣銀行為國營事業，員工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除庶務生外之員工休假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依第 10 條規定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剩餘休假可領取不休假加班費。
- 二、臺灣銀行與土地銀行皆屬國營事業單位，銀行自有辦理信用卡業務，實應免參加國民旅遊卡持卡作業，減少人力成本。且現行國民旅遊卡辦法修改後，銀行員工請領國民旅遊補助不便。
- 三、綜上，依據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貴行員工為公務人員兼勞工身分，要求依員工需求選擇領取國民旅遊補助或領工資。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為因應本年度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基於臺灣銀行員工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理應依法辦理並擇優適用，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略以：「…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而言。」現行貴行職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工員為純勞工身分，職員與工員休假均按公務人員請假辦法規定辦理，惟庶務生及工讀生依勞動基準法特別休假規定辦理之。
- 二、106 年 1 月 1 日勞動基準法修訂施行第 38 條條文，放寬特別休假之規定，經比較公務人員請假辦法與勞動基準法對於員工休假之規定，年資滿 6 年者，特別休假適用勞動基準法優於公務人員請假辦法，故貴行員工年資為 6 年以下者，應擇優適用勞動基準法特別休假之規定；員工年資超過 6 年

者（不含庶務生及工讀生），仍依現行規定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辦法。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為維護貴行晝夜輪班人員之身心健康，建請將夜點費調整為小夜班每次加發 350 元，大夜班每次加發 600 元，以體恤其辛勞。

說明：近十年來因物價上漲，建請調整貴行晝夜輪班人員夜點費，以體恤其辛勞。

決議：

【提案四】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貴行發函各單位，明文規定受訓起日為週一之差假及交通費報支與非週一同一標準。

說明：受訓報到日為週一時，多數同仁於前一日前往行訓所，惟週日係休假日，為積極主張行員權益，應爭取受訓起日為非週一時同一標準。

辦法：建請貴行發函各單位明文規定。

決議：

【提案五】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修改貴行工員出勤時間，與職員一致，以節約能源並維護行舍安全。

說明：

一、貴行工員出勤時間，現為 8:30 至 16:40，原用意係讓工員可以提早到行清潔行舍，惟時空環境變遷，目前多數分行清潔工作已外包或利用下午時間做妥清潔工作，實有調整的必要性。

二、工員提早到行，此段時間行內人力薄弱，行舍安全堪慮，期望修改貴行工員出勤時間，與職員一致，以節約能源並維護行舍安全。

三、若部分分行有特殊需求（如發庫行），可採加班或補休方式辦理。

決議：

【提案六】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本會若輪流至各地分行召開理監事會議，應具名函請附近分行會員代表列

席會議，可直接傾聽並反映會員心聲，共同努力以維護員工權益。

說明：

一、理監事會議至各地召開，初衷乃為深化與會員互動和了解以反映民意，本會宗旨以保障會員權益，改善勞動條件為優先，理監事盡力服務會員，方能維護會員權益。

二、依據本年度大會決議，邀該區代表參加會議，請貴行同意公假。

決議：

【提案七】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臺北市政府，說明三，工友未休畢休假日數核給工資事宜。

說明：本年退休生效日前或年度終結時尚餘 25 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無論本年度實際得到職服勤日數為何，僱用機關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發給工資，職員部分亦應比照辦理。

決議：

【提案八】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辦理全行員工調薪 6%。

說明：財政部同意轄下銀行 107 年度響應政府調薪政策，請貴行兼顧營運績效、薪資結構及人才競爭力等條件規劃辦理。

決議：

【提案九】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貴行統一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率，以凝聚全行員工工作士氣，並照顧同仁退休生活。

說明：目前退休人員退休金優存利率以 97 年為界，分為 13%與 3 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3%（現約 4.465%）辦理，建請貴行統一退休金制度，勿分化同仁情感造成對立，並取消退休金優存 500 萬元額度。

決議：

【提案十】**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續辦存、外匯、授信等相關證照考試。

說明：依本行一般職員升遷作業要點之職員資績分數表，證照及測驗計分項下：

取得本行存匯、授信、外匯證照者，每一項加 0.5 分。惟本行已停辦多年，雖金融研訓院等機構舉辦有同性質專業證照考試，然對行員平日業務推展及作業，助益甚少，期望行方續辦存、外匯、授信等相關證照考試，係因測驗內容以本行法規及實務為主，將可強化行員專業知識與對本行業務深入瞭解，更符行方及行員實際需要。

決議：

【提案十一】**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將證券商業務員證照列入證照計分。

說明：目前本行列入證照計分係證券商高級業務員，然一般證券商基本從業員資格為證券商營業員證照資格，相較其他以基本從業員資格認定之期貨商業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票券商業務人員證照，有失公允。另部分有初、進階分類證照（初、進階授信及外匯人員；初、進階中小企業財務人員等），本行均擇一計分，證券商業務員證照資格屬初階，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屬進階，建議行方能比照擇一計分。

決議：

【提案十二】**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提高值班費金額。

說明：現行值班費金額一班 600 元已許久未曾調漲，為符時宜並慰問同仁職班辛勤，建議提高值班費，如遇連續假期 4 天以上（含），加倍發給。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時有耳聞勞工過勞事件，尤以身為銀行員，分分秒秒不得出錯，工作壓力不言而喻，建請貴行採取措施鼓勵員工充分休假。

說明：建請行方於 107 年度員工休假時，休假一天發給鼓勵金 1000 元。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提高員工制服製裝費用。

說明：貴行每年員工制服製作費用均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歷經數十年不變，枉顧社會長久以來物價飛漲之事實，造成貴行制服品質欠佳，行員穿著型態難以端莊大方，影響貴行形象及聲譽頗巨，使得許多本會會員同仁為因應上班需求，必須自掏腰包購買品質較合宜之制服穿著，以符上班工作之需要，為顧及會員利益，本會建請行方增編預算因應，落實企業照顧員工之責。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貴行工員得比照職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

說明：貴行 106.10.30 函知檢券員得比照職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鑒於貴行工員亦與檢券員同為純勞工身分，不應排除，故建請放寬工員得比照職員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侍親留職停薪規定。

決議：

【提案十六】**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貴行員工未休假工資，應納入平均工資計算。

說明：勞動部 106.7.12 函釋（詳附件一），未休假工資究有多少屬於平均工資之計算期間內，由勞資雙方議定。

決議：

【提案十七】**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貴行提高員工伙食費至 2400 元，並回溯至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財政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20 號令，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事業單位膳食費或員工伙食代金之免稅額度已調高至 2400 元。
- 二、近年各項民生物資價格上漲，財政部為鼓勵企業調高員工伙食費、減輕員工租稅負擔，特頒最新解釋令調高伙食費之免稅額，鼓勵民間企業比照提高員工伙食費，增進員工福利並促進職場環境提昇。
- 三、同業中第一銀行、永豐金控、臺北富邦銀行與合庫皆已提高伙食費為 2400 元，渣打銀行更提高至 2500 元。

決議：

【提案十八】**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貴行員工假日出勤，常未依勞基法規定，核發一日所得或加班費，致使員工權益受損，建請貴行改善。

說明：貴行員工假日出勤，若擬依勞基法規定，核發一日所得或加班費時，依 100 年 4 月 19 日銀人資乙字第 10000185401 號函規定，需函報總行核准，致使營業單位為免除麻煩及被總行關切，常改以補休或發給值班費處理，致

員工權益受損。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貴行協調提高輪班行員疏忽損失賠償金。

說明：

- 一、機場輪班同仁平均每人每月臺、外幣兌換筆數約 4400 筆，金額達 \$33,111,878，其現金收付的筆數約為一般櫃檯的 4~6 倍，因其金額龐大並牽連多種幣別、多樣面額交易，承受風險高出一般營業櫃檯甚多，建議提高輪班兌換同仁的疏忽損失賠償金的發放，以符合比例原則。
- 二、機場輪班同仁服務對象以國際旅客為主，當錯帳發生時無法如一般櫃檯輕易找到客人而追回，其風險之高可想而知，且其作息不規律外加營業時間長達 24 小時，櫃檯無號碼機，現場動輒有一、二百名旅客等候兌幣，時效壓力甚大，因此掛帳頻率也比一般櫃檯高出許多，101 年整年度因兌換掛帳的溢收短付金額有 \$634,173，102 年是 \$598,703，到了 103 年高達 \$941,450，但是因為錯帳而產生的損失在同仁懼於影響個人考績及升遷情況下，多半選擇自行吸收，許多同仁因不堪健康與金錢的雙重損失紛紛請調。

決議：

【提案二十】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提高單位主管健康檢查費用。

說明：行員是銀行的最大資產，而每位單位主管負擔一個分行的經營成敗，所以經理人的身體健康極其重要，建請比照泛公股行庫（以第一銀行為例），提高貴行單位主管健康檢查費用。

決議：

臺北市府勞動局 函

100

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楊凱傑
電話：02-27208889分機：7014
電子信箱：DL-0064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063749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強化各工會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請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並於文到30日內將相關措施提報本局，詳如說明，請查照並復。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第22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及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局為預防性騷擾情事發生，敬請各工會依上開法令設立性騷擾防治措施，以收防治之效。為輔導各工會簡易建置且符合法令規定，將提供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例供參，請各工會依自主檢查表項目逐項自我檢視並勾選符合項目，及依自主檢查表總人數規定檢附下列資料，並將自主檢查表掃描檔及建置好之措施照片送本局查核(免備文，請以電子郵件寄至：DL-00643@mail.taipei.gov.tw)：

(一)總人數未滿10人者：

- 1、自主檢查表。
- 2、張貼「禁止性騷擾」照片。

(二)總人數10人以上30人以下者：

- 1、自主檢查表。

106-289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6. 7. 18

收(2)文

2、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3、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照片。

(三)總人數30人以上者：

1、自主檢查表。

2、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3、公開揭示紀錄(請將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及「禁止性騷擾」貼紙張貼於對外佈告欄或對外網站，並提供相關照片及網址)。

(四)以上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可至本局網站(<http://bola.gov.taipei>)「業務服務/工會服務/工會業務/工會性騷擾防治」項下下載使用。

三、檢送「禁止性騷擾」防治貼紙及DM各1份，並於貼紙欄位下方填上工會之申訴管道；敬請將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貼紙及已建置完成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張貼於工會對外公佈欄或公共場所明顯處。

四、性騷擾防治法第22條規定，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者，本府社會局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局長賴香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2/8

擬呈 宗賢 後存



擬請 宗賢

回覆

1/2 2/8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一、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要點適用於所屬員工或受服務人員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 四、本要點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或營業環境，消除工作或營業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 五、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六、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349-3938、(02)2349-3928
專線傳真：(02)2389-8203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botu.botu@msa.hinet.net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協調處理。
- 七、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30人以上者，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調查單位成員有2人以上，其成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本單位亦得設立常設之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處理及調查性騷擾案件，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1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調查成員有2人以上者，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委員。

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或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九、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十三、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性騷擾案件經縣(市)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十四、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五、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單位應有委員或調查單位成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或調查人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六、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七、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書面通知當事人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30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書面通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內容應包括申訴書、訪談紀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證物、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函及送達證書或雙掛號單。

十八、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降職、減薪…等，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九、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2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本要點對於在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十一、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